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出售天津力神1.6%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将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1.6%的股权作价17,000万元转让给上海康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，专注公司双主业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整体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。定价依据以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，定价原则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出售天津力神1.6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国宽
王英招
冯怡

